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宋佩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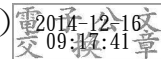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本會已於103年11月21日邀集主要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。其判斷原則置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1030190129